

2008证券发行与承销复习资料:监事会证券从业资格考试 PDF  
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600/2021\\_2022\\_2008\\_E8\\_AF\\_81\\_E5\\_88\\_B8\\_c33\\_600339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600/2021_2022_2008_E8_AF_81_E5_88_B8_c33_600339.htm)

(一) 监事的任职资格、任免机制和任期 有关董事任职资格的限制规定同样适用于监事。监事应具有法律、会计等方面的专业知识或工作经验。此外，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。监事会成员不得少于3人，且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得低于1/3。监事任期每届3年，连选可以连任。

(二) 监事的职权、义务和责任

1、 监事的职权：(1) 出席监事会，并行使表决权；(2) 报酬请求权；(3) 签字权；(4) 列席董事会的权力，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建议；(5) 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权。

2、 监事的义务和职责：(1) 遵守公司章程，执行监事会决议；(2) 监事除依照法律规定或经股东大会同意外，不得泄露公司秘密，不得擅自传达董事会、监事会和经理办公会会议的内容；(3) 对未能发现和制止公司违反法律法规的经营行为承担相应的责任；(4) 监事在工作中违反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，给公司造成损害的，应承担相应的责任；(5) 监事应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，忠实履行监事职责。

百考试题证券站收集

(三) 监事会主席、会议运作和议事规则 监事会设主席1人，可设副主席。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召开1次会议。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由公司章程规定。

(四) 监事会职权 (1) 检查公司财务；(2) 对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，对违反法律法规、公司章程或股东会决议的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；(3) 当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时，要

求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；（4）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，在董事会不履行召开股东会会议的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；（5）向股东会会议提出提案；（6）对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；（7）监事会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，可进行调查；必要时，可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等协助其工作；（8）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。（五）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做出决议，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[www.100test.com](http://www.100test.com)